上海商学院中山西路校区雨污水管道疏通养护合同

委托单位： 上海商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2025年度上海商学院中山西路校区内地下雨水、污水管道疏通清洗工作。为了明确双方责任，加强协作，互相促进，全面完成本项目内容。经甲、乙双方商洽，乙方承接甲方如下项目，为此签订如下条款：

1. 项目名称：上海商学院（中山西路2271号）地下雨水、污水管道常规疏通。
2. 数量：管道长度约1100m，管径300mm。
3. 总价：RMB 元（大写： ）
4. 质量：以工程施工图及说明书要求和上海市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施工。
5. 合约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年 月 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双方不能继续合作，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解除本合作合同。
6. 工作内容及频次：对上海商学院（中山西路2271号）地下雨水、污水管道每年全面常规疏通养护两次（包括封拆堵头、淤泥清捞及外运），另外免费提供应急疏通 次。如后续还需应急疏通的则按\_ \_元/次计算费用。总费用按实结算，施工日期预计为每年7月及12月。
7. 验收标准：按市政养护验收标准执行，每次施工完毕后由甲方进行现场签单。
8. 付款方法：每年付款两次，每次支付合同价款的50%，暂定为\*\*\*\*年下半年与 \*\*\*\*年上半年各一次（实际以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为准，除上述第六条规定的两次常规疏通与\*次应急疏通外的其余应急疏通费用按实结算）
9. 甲方责任条款：
10. 派1名对管道走向清楚的员工现场协助。
11. 乙方责任条款
12. 乙方应按合同养护计划保质保量的施工。
13. 由于施工操作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14. 甲方违约责任

非属乙方违约原因，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甲方须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即按工程当期付款额每天千分之二计算加付滞纳金。

1.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拖延一天应按工程总款额的千分之二罚款。

1. 本工程合同签订双方盖章后，即法律生效。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无权单方毁约，反之受损方有权要求依法追究违约方赔偿损失。
2. 合同争议处理原则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争议无法解决时，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争议。

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第十六条 本次报价，只适用于本项目。

甲方：上海商学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